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天津市 财政 教育 科技 人社 等部门 联合 发布

各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102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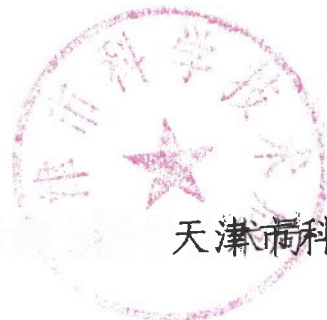
一、总体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102号）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津政发〔2019〕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  
.....  
.....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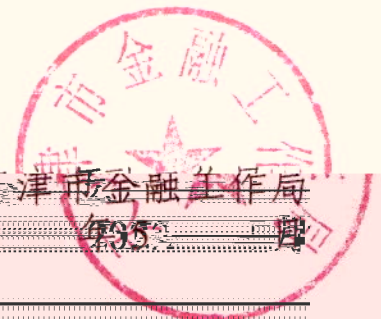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主动 公开）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8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精简优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科目，直接费用删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类编制直接费用科目，编制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设备费科目列表，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

在预算编制时同步开展全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

目经费拨付前，应会同财政部门、科技管理部门、项目承担单位

共同做好经费使用管理。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经费使用管

理制度，规范经费使用行为，提高经费使用效益。项目管理部门

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二、下放经费使用权。项目承担单位在预算编制时，可按照

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将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等直接费用科目

下的经费额度，按照一定比例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

位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自主调整经费使用结构，提高经费使用

效率。项目管理部门应加强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

时发现和纠正问题。

三、简化报销程序。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经费报销管理制

度，规范报销程序，提高报销效率。项目管理部门应简化报销程

序，减少报销环节，提高报销效率。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经

费报销管理制度，规范报销程序，提高报销效率。项目管理部门

应简化报销程序，减少报销环节，提高报销效率。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

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

合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综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万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

万元至10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20%，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15%。

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管理经费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60%。项

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管理经费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60%。项

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管理经费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60%。项

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管理经费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60%。项

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管理经费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60%。项

项目承担单位在科研管理经费使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60%。项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可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受绩效工资总量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科研性负担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经费等支出管理要求，进一步改善机构和人员在项目验收和

验收环节的财务负担，提高科研诚信建设水平，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

科研项目经费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二由单位出具并

对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

的真实性负责，试点单位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经费决算报表真实性

主体责任，试点单位项目负责人承担项目经费决算报表真实性

仪器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市属高校、科研院所

仪器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市属高校、科研院所

仪器设备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市属高校、科研院所

项目采购，市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市属高校、科研院所

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第一时间审批，要建

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第一时间审批，要建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充分授权技术总师领衔选聘攻关团队，自主安排项目经费，自主确定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压实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环节，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经费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保障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创新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财政资金支持产生的社会效益及知识进行评价。除特殊规定外，科研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部门负责落实）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科技部关于清理纠正科研项目经费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科发政〔2018〕100号）要求，督促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 七、组织实施

（一）提高认识，压实工作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科研项目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加快清理修改与管理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最后，要制定办法，科研主管部门国家和本币有关文件精神不符的部门规范落实好科研项目实施，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完善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和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管得好。（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经办服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

外道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  
の推進を図るべき事項を把握し、自主的に取組む事項、取組むべき  
取組の方向、取組むべき取組単位及び取組内容、取組の進捗  
状況等。（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取組の進捗状況等、取組内容、取組単位等の進捗